
3.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）的（长宁区公安分局 2025 年度应用系统运维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区公安分局 2025 年度应用系统运维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百姓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724.2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4.36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名称：上海百姓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